

第 一 六 〇 届 会 议

160 EX / 16

巴 黎 ， 2000年8月14日

原 件 ： 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5.3

《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
遗产代表作条例》修订草案

概 要

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的决定155 EX/3.5.5。总干事现向执行局提交关于该《条例》第4条(a)段的修订建议。

需决定之事项：第7段。

1. 根据决议29 C/23，总干事建议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设立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国际荣誉称号。

2. 执行局在其决定154 EX/3.5.1中批准了有关设立这一荣誉称号的原则，并请总干事与各地区磋商，制定选择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详细标准和确定详细的选择办法和资助方法，以便宣布被选出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3. 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批准了《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决定155 EX/3.5.5）。

4. 总干事曾向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该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并根据《条例》的规定，宣布了作为试验而确定的国际评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决定157 EX/3.4.1）。

5. 为了更好地反映各会员国对此荣誉称号所表现出的极大兴趣，总干事早在1999年11月就作出决定，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中给予保护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以优先地位。考虑到一些执行局委员在第一五九届会议上所表述的意见，总干事还决定与各会员国代表举行两次会议。2000年5月5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其目的是向各常驻代表团通报该项目的实施情况。2000年6月15日，总干事召开了国际评委会特别会议，会后又与各地区代表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和对话会议。

6. 由于注意到许多会员国代表多次表示希望扩大国际评委会的人员组成，总干事现向执行局提交对《条例》第4条(a)段的修订建议，从而将九位成员增至十八位。建议修订的部分如下：

已批准的《条例》的现有文本

列有修订内容（黑体加下划线）的

建议的新文本

4. 评估程序

a) 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之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选定工作将委托一评审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各会员国磋商后任命的九名成员组成，但应确保：

- 创作人员与专家之间的平衡；
- 地理分配的平衡，
- 妇女和青年代表的平衡，
- 所代表的学科之间的平衡，如音乐、口头文学、表演艺术、礼仪、语言及手工艺和传统建筑专门知识等。

4. 评估程序

a) 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之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选定工作将委托一评审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各会员国磋商后任命的十八名成员组成，但应确保：

- 创作人员与专家之间的平衡，
- 地理分配的平衡，
- 妇女和青年代表的平衡，
- 所代表的学科之间的平衡，如音乐、口头文学、表演艺术、礼仪、语言及手工艺和传统建筑专门知识等。

7. 执行局也许希望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160 EX/16，
2. 批准《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第4条(a)段中所列的修订内容。